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11-022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9月22日下午 14:00

网络会议时间：2011年9月22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5日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1-021）。现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9月22日下午 14:00

网络会议时间：2011年9月22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信托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0）决议有效期限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5日。截止至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

2011年9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

邮编：241006

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085

联系人：牛占奎、姚　虎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1年9月15日，本单位（本人）持有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信托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数量			
4.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4.6	限售期安排			
4.7	上市地点			
4.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4.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10	决议有效期限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

授权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件3：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体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75；投票简称：芜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投票方式

A、一次性表决：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信托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4.1	发行方式	4.01	1股	2股	3股
4.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1股	2股	3股
4.3	发行数量	4.03	1股	2股	3股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1股	2股	3股
4.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4.05	1股	2股	3股
4.6	限售期安排	4.06	1股	2股	3股
4.7	上市地点	4.07	1股	2股	3股
4.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4.08	1股	2股	3股
4.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09	1股	2股	3股
4.10	决议有效期限	4.1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C、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1-06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签订《关于设立浙江巴陵石化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鉴于恒逸有限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已经工商注册登记，且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故浙江巴陵石化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以中国石化对恒逸己内酰胺增资60,000万元，恒逸有限放弃参与增资扩股权利的方式进行。中国石化增资到位后，即办理恒逸己内酰胺股东、名称、章程等的工商变更登记，合资公司成立。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编号：2011-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1-06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持有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60,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00%。恒逸有限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签署《关于设立浙江巴陵石化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合资合同双方签署后，恒逸有限将引入中国石化作为己内酰胺项目的战略合作股东，中国石化进入后将会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和加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1、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将作为战略合作股东参与恒逸己内酰胺本次增资扩股。恒逸有限保持原有注册资本金投资，主动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权利。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增资扩股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

该事项已经201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25日，营业执照号为：1000001003298（10-10），注册资本8,670,252.7774万元，实收资本8,670,252.7774万元；法定代表人：傅成玉；经营范围：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他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国石化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主要项目	201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7,191,200
负债总额(万元)	58,329,7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8,861,500
主要项目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3,327,200
利润总额(万元)	5,675,500
净利润(万元)	4,321,200

（二）被投资方

恒逸己内酰胺：成立于2008年1月1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并于2011年6月22日注册资本减为60,000万元，现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万元，为恒逸有限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建林；经营范围：筹建生产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环己醇、硫酸铵、纯碱、硫酸、双氧水及其他苯加氢产生的下游产品、化工原料项目。己内酰胺项目总投资359,170万元，建设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项目建设期为28个月，预计于2012年二季度进入调试生产阶段。截至2011年6月30日，恒逸己内酰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6,459.04	102,608.60	19,028.03	19,607.89
负债总额(万元)	70,042.05	4,930.24	25.94	126.92
所有者权益(万元)	56,416.99	97,678.36	19,002.09	19,480.97
主要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万元)	-1261.38	-1,323.73	-478.87	-519.04
净利润(万元)	-1261.38	-1,323.73	-478.87	-519.04

三、增资扩股方案

恒逸己内酰胺本次增资扩股规模60,000股，价格为1元/股，按照合资合同条款，本次60,000股增资扩股将全部由中国石化完成，恒逸有限主动放弃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扩股完成后，恒逸己内酰胺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20,000万元，恒逸有限持股50%，中国石化持股50%。增资扩股前后，恒逸己内酰胺各方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60,000	100%	60,000	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	60,000	50%
合　计	60,000	100%	120,000	100%

恒逸有限如不放弃本次参与增资扩股权利并继续维持100%的持股比例，则无法引进全球石油化工行业领军企业中国石化作为战略合作股东，无法和中国石化共同分享和承担产业投资、生产管理、市场经营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机遇和风险。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己内酰胺是锦纶纺丝和工程塑料的重要原料，近年来我国己内酰胺的生产能力快速发展，但仍不能满足国民经济飞速发展的要求，而且远远落后于下游锦纶纺丝和工程塑料等加工行业的发展速度。由于己内酰胺（CPL）技术瓶颈高，安全生产难度大，工程建设复杂及投资额较大，民营企业投资CPL领域一直未有突破。本次增资扩股将使得恒逸己内酰胺引入新战略合作股东中国石化。引入后，己内酰胺项目将依托中国石化强大的技术支持与完善的管理输入，将进一步充实核心技术人员，优化资本结构，进而加快项目工程建设，保障项目顺利投产，分享CPL景气周期带来的良好回报，并将极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恒逸己内酰胺将变为公司与中国石化共同控制的合资公司。按照2010年《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假设本公司放弃单方控制权转为与中国石化共同控制日是2011年6月30日，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为：

（一）对合并会计报表层面的影响（预计）

1、在合并报表层面，本公司净利润将增加约630.69万元。

2、在合并报表层面，由于恒逸己内酰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的总资产将减少约68,250.55万元，负债总额也减少约70,042.06万元，净资产增加约1,791.51万元。

（二）对母公司报表层面的影响（预计）

在母公司报表层面，恒逸有限对恒逸己内酰胺的长期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按增资扩股后恒逸有限对恒逸己内酰胺持股比例50%确认权益，会减少恒逸有限层面净利润约630.69万元，但由于本公司对恒逸有限持股比例为100%，对恒逸有限的长期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故对母公司报表基本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资合同条款已基本确定，并将于近期安排与中国石化的签约仪式。合资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设立浙江巴陵石化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合同（待签署）；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11-04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9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9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分厂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国家和省、市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有关政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淘汰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40万吨落后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议案》，决定淘汰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40万吨落后水泥熟料生产线，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40万吨落后水泥熟料生产线包括该公司1条立窑水泥生产线和该公司熟料分厂（以下简称"华山熟料厂"）3条立窑水泥生产线，淘汰后华山熟料厂不再进行生产经营。华山熟料厂已在2010年12月31日前停产。华山熟料厂停产后，公司组织完成了对该厂的资产清查工作，拟订了华山熟料厂处置方案。本次拟对华山熟料厂相关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房地产和土地）一并打包处置，并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编号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TYNPB0075号）对其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

为规范公司资产处置行为，妥善处理华山熟料厂资产，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公司准备将华山熟料厂拟处置的相关资产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起拍价格以评估报告清算价值1,048.30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在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同时核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关于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分厂资产处置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整改计划和保荐代表人核查意见的议案》。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11-04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分厂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资产处置概述

根据国家和省、市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有关政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淘汰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40万吨落后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议案》，决定淘汰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40万吨落后水泥熟料生产线，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40万吨落后水泥熟料生产线包括该公司1条立窑水泥生产线和该公司熟料分厂（以下简称"华山熟料厂"）3条立窑水泥生产线，华山熟料分厂主要生产产品为水泥熟料，淘汰后华山熟料厂不再进行生产经营。华山熟料厂已在2010年12月31日前停产。华山熟料厂停产后，公司组织完成了对该厂的资产清查工作，拟订了华山熟料厂处置方案。本次拟对华山熟料厂相关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房地产和土地）一并打包处置，并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编号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TYNPB0075号）对其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为规范公司资产处置行为，妥善处理华山熟料厂资产，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公司准备将华山熟料厂拟处置的相关资产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起拍价格以评估报告清算价值1,048.30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于关于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分厂资产处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资产处置标的基本情况

华山熟料厂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临205国道），交通条件便利，工业集聚度较好，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备，保证度较好。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包括熟料库、立窑车间、破碎料缸等与水泥熟料生产相关的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合计27,572.19平方米。

2、构筑物

构筑物包括挡土墙、围墙、篮球场及环场道理。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TYNPB0075号），上述两项资产帐面价值349.59万元、评估价值1720.73万元、清算价值为590.60万元。

3、土地使用权

土地位置：文福镇长隆村，土地用途：工业，土地面积：31,866.80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蕉府国用（2007）第050003号"，登记时间2007年6月15日，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TYNPB0075号），土地使用权帐面值106.59万元、评估价值454.94万元、清算价值为363.95万元。

4、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233台，是水泥熟料设备，主要包括有玻纤袋除尘器、双管螺运机、刮板机、斗提机等。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TYNPB0075号），机器设备帐面值260.78万元、评估价值234.51万元、清算价值为93.75万元。

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四项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三、处置资产方式

为规范塔牌集团资产处理行为，妥善处理华山熟料厂资产，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公司准备将华山熟料厂拟处置的相关资产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起拍价格以评估报告清算价值1,048.30万元为基础确定。

四、处置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在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同时核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此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报废资产损失、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预计该熟料分厂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报告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项资产处置采取公开拍卖方式，所以目前未能准确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的损益，届时将视具体损益情况再作进一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TYNPB0075号）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1-4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1年8月24日、9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副董事长蒙广全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至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15:00至2011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136,989,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36,76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20,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8%。

（2）公司董事、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化集团、南化股份提前解除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6,980,95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

反对6,1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弃权2,3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三、参加会议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附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覃治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参加会议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挪威中央银行	徐忠民	朱立新	张瑞林	蒋仕玖	周颖	应勇良	朱铁松	欧阳学勤	马光喜	周慧娜
所持股数(股)	54,300	35,400	32,900	20,000	20,000	9,200	7,800	7,600	5,000	4,000	4,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1-030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9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与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认购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信息技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156,895元，股本总额为134,156,895股，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畅捷通信息技术99.5%和0.5%的股权。

为进一步提升畅捷通信息技术在小型、微型企业信息化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畅捷通信息技术新增出资人民币120,060,623元，按每股7.39元的价格认购畅捷通信息技术增发的股份16,246,363股。同时，北京普云慧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才聚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云通畅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云济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分别向畅捷通信息技术出资人民币16,735,540元、16,823,800元、18,401,300元和18,959,280元，按每股7.39元的价格分别认购畅捷通信息技术增发的股份2,264,620股、2,276,563股、2,490,027股和2,565,532股。

上述增资完成后，畅捷通信息技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000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60,000,000股，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9,732,474	93.58
2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784	0.42
3	北京普云慧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4,620	1.42
4	北京汇才聚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76,563	1.42
5	北京云通畅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90,027	1.56
6	北京通云济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65,532	1.6
	合　计	160,000,000	10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1-03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发生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1年9月13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127,452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将于2011年9月16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93,263	-127,452	10,765,811	1.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93,263	-127,452	10,765,811	1.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5,137,556		805,137,556	98.68%
合计	816,030,819	-127,452	815,903,367	100.00%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1-027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直接与间接持股)南通奥源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奥源")的报告，南通奥源收到签署日期为2011年9月9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1）通商初字第0183号应诉通知书。案由为定作合同纠纷，原告南通宝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晟")就与被告南通奥源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857,188.47元。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定于2011年9月28日开庭审理，南通奥源决定将积极准备应诉。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南通奥源因接受客户订单于2010年7月18日和南通宝晟签订了面料买卖合同，累计合同标的物价款人民币5,116,946.49元，合同规定分十个批次执行。合同执行的后期南通宝晟交付的面料出现了严重质量问题，南通奥源经与购货客户方充分协商，客户要求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修补并折价出售，经测算修补费用与折价损失合计为945,038.64元。另一批售价为776,424.94元产品被客户拒收，现存放在仓库中。至目前南通奥源已累计支付南通宝晟货款4,277,357.63元，因上述面料质量原因南通奥源尚未支付南通宝晟货款839,588.47元。经双方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现南通宝晟诉讼请求南通奥源支付839,588.47元货款及产生的利息17,600.00元，合计857,188.47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定于2011年9月28日开庭审理，公司将及时披露判决情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及所有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任何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的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数约为50~150万元。因诉讼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1-024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知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相关资产破产再次拍卖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15日，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清远市土地交易中心、清远市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和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在《广州日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公告》，载明：清远市土地交易中心、清远市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和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明景业"）的全部资产进行拍卖；拍卖标的为位于清远市新城B47#区洲心工业园区内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厂区绿化、机械设备与存货。其中土地拍卖总值为2596万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厂区绿化的拍卖总值为3925.28万元；机器设备拍卖总值为5052.48万元；存货拍卖总值510.24万元；拍卖方式为按现状整体拍卖；起拍价为12,084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417万元。

本公司曾于2010年1月13日以公明景业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公明景业破产；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清中法民破字第2号，宣告公明景业破产清算。（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的公告》）

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获知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相关资产破产拍卖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获知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相关资产破产拍卖信息的公告》）

2011年8月3日，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组向公司发出《征询函》：拍卖资产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拟对拍卖资产降价，进行再次拍卖。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已于2009年度针对公明景业的应收款项计提了约1.23亿元的特别坏账准备。

2. 本公司债权实际受偿结果与公明景业破产清算资产最终拍卖成交价格密切相关，对本公司2011年利润的影响暂难以准确预计。

3.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广州日报》（9月15日，第B4版）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